

邹城市宏河工业园南区厂房内墙粉刷项目 “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9日，邹城市宏河工业园南区五号车间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3人受伤，其中一人重伤，两人轻伤。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42号）等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邹城市宏河工业园南区厂房内墙粉刷项目“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邹城恒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海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764839543G，法定代表人：曹春

锋；成立于2004年7月22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址：邹城市开发区宏矿工业园，该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2.邹城市家慧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慧装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PUM5F34，法定代表人：张霞；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亚圣路418号，该公司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除危险品)、五金电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陶瓷制品、家具、卫浴洁具的销售。

（二）相关人员情况

1.王洪权，男，身份证号：370825197204204432，家住济宁邹城市中心店镇小赵村，政治面貌为群众。

2.孙恩春，女，身份证号：37082519740130482X，家住济宁邹城市北宿镇大北村地销煤路108号，政治面貌为群众。

（三）有关项目承发包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6日，恒海建设将邹城市宏河工业园南区五号车间厂房内墙粉刷项目发包给家慧装饰。2023年12月5日，

家慧装饰将此项目转包给王洪权。2023年12月6日，王洪权将项目中铲除顶部和墙面旧墙皮的工作分包给孙恩春。随后孙恩春联系工人，并于2023年12月7日开始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9日7时30分左右，孙恩春雇佣的劳务人员孙恩英、张仰巨、岳四妮、欧庆英等人来到邹城市宏河工业园南区五号车间开始对厂房内墙皮进行铲除作业。按照工作分工，孙恩英在地面负责清除厂房四周低侧墙皮，张仰巨、岳四妮、欧庆英登上移动式组合操作平台（距离地面高约3.4米，以下简称操作平台）负责清除厂房四周顶部墙皮。同时，王洪权指派其雇佣劳务人员陈霞在作业前面对墙壁旧墙皮进行喷水增湿，配合铲除工作。9时20分左右，因工作进度需要更换施工作业位置，孙恩英叫着陈霞帮忙一块移动操作平台。此时，张仰巨、岳四妮、欧庆英未从操作平台上下来，而是坐在操作平台上。移动过程中，由于外力促使操作平台重心偏移，导致操作平台倾斜侧倒，致使三名施工作业人员从操作平台上摔下受伤。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发后，王洪权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组织人员将伤者送到兖矿新里程医院进行救治。

经过医院治疗，2024年2月6日伤者岳四妮、欧庆英出院，并达成赔偿协议；目前，伤者张仰巨已停药康复，在医院观察，未达成赔偿协议。



事故现场图片

(二) 伤者个人情况

张仰巨，男，71岁，身份证号：370825195307274813，邹城市北宿镇小北村人，在事故中受重伤。

岳四妮，女，66岁，身份证号：370825195802024862，邹城市北宿镇小北村人，在事故中受轻伤。

欧庆英，女，58岁，身份证号：370883196604194826，邹城市北宿镇小北村人，在事故中受轻伤。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操作平台上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撤离，地面施工人员违规移动操作平台，造成操作平台倾倒，致使操作平台上的施工作业人员跌落摔伤^①。

（二）间接原因

1.分包人孙恩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②③④⑤}。

①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6.2.4 条：移动式操作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3 条：在高空作业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并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5 条：正确佩戴和使用高空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承包人王洪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对上岗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②③}；将部分工程违法分包给个人孙恩春^⑤。

3. 施工人员张仰巨、岳四妮、欧庆英存在侥幸心理，违章冒险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4. 家慧装饰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活动；未自行组织完成承包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将工程违法转包给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个人王洪权^⑥。

5. 恒海建设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邹城市家慧装修装饰有限公司^⑦。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孙恩春雇佣的劳务人员张仰巨、岳四妮、欧庆英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⑥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企业应当自行组织完成承包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⑦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孙恩春，项目分包自然人，违章组织工人作业，对工人违章作业视而不见，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2.王洪权，项目承包自然人，违法分包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对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分包工程中的工人违章作业视而不见，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家慧装饰，项目承包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活动；未自行组织完成承包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将工程违法转包给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个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恒海建设，项目发包单位，违法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家慧装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由恒海建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后，将处理结果报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家慧装饰要全面加强现场施工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恒海建设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发包审查关，确保所发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及安全协议等手续必须齐备，不得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承包资质的单位。建立健全承包单位日常考核、淘汰制度，加大对承包单位和外来施工人员管理力度，对外包工程安全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强化承包单位进行高危作业全过程管控，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平稳可控。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行行业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的监管，加强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培训和指导，增强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对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加大对辖区高危作业的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和制止“三违”现象；进一步强化整改，必要时采取约谈、公开曝光等措施，督促企业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附：邹城市宏河工业园南区厂房内墙粉刷项目“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邹城市宏河工业园南区厂房内墙粉刷项目
“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26日

邹城市宏河工业园南区厂房内墙粉刷项目“1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廉士军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廉士军
副组长	张守志	市纪委监委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 检监察组副组长	张守志
	许开营	市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	许开营
成员	王金良	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王金良
	冯波	市公安局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冯波
	段峰	市建设工程管理 服务中心	装饰部科员	段峰
	王永军	市建设工程管理 服务中心	装饰部科员	王永军
	戴梅	市总工会	生产保护部科员	戴梅
	范洪刚	北宿镇人民政府	应急办主任	范洪刚
	秦红军	北宿镇人民政府	应急办副主任	秦红军
	周金强	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周金强
	时大伟	市应急管理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局长	时大伟
	孟虎	市应急管理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副局长	孟虎
	邱伟	市应急管理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一科科长	邱伟
	孟凡年	市应急管理局	调查统计科科长	孟凡年

邹城市宏河工业园南区厂房内墙粉刷项目“1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成 员	孔 杰	市应急管理局	调查统计科副科长	孔杰
	李 志	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 中队长	李志
	李 睿	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员	李睿